## 上海师范大学关于推荐2016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实施细则

为了做好我校今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下达201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的通知（教学司〔2015〕号）》及相关文件的精神和规定，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与职责

为加强对推免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牵头的上海师范大学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

在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共同负责此项工作的协调管理。教务处主要负责推荐工作，研究生院主要负责接收工作。

各学院须成立推荐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担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这一工作。小组成员由各学院根据工作需要自定。

二、推免生名额分配原则

1. 各学院推免生名额按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及定向和委培生）人数的2.30%初步分配，根据学科与专业共建及加强高端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原则适当调整。
2. 按教育部文件和学校人才培养规划，增拨15个名额给人文学院“国家文科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班，增拨5个名额给2012级免费师范生。
3. 各学院要加强推免、录取工作的严肃性，避免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中途随意放弃升学。对于出现这种情况的学院，学校将减少下年度的免试推荐名额。

三、推荐资格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包含当年经春季高考入学的学生，不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不包括定向和委培的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优良，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 艺术、体育专业的推免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满分的60%（426分，凭四级考试成绩单）。其他专业的推免生，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满分的60%（426分，凭六级考试成绩单）。学生必须在我校考点参加考试，其成绩方有效。

 5.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上述条件者可优先获得推免生资格。

四、推荐工作程序与规则

1. 各学院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做好推免生选拔各项工作。
2. 各学院应依照时间节点，向毕业班学生公布推荐工作小组名单、推免生名额、选拔方案、推荐工作流程等事项。
3. 各学院应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和学校有关的要求以及专业特点制订推荐工作方案，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推荐，宁缺勿滥，确保质量。
4. 符合报名资格的学生可自由报名，但必须有2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推荐。
5. 学院审核报名资格，根据学院公布的选拔方案对报名者进行排序，按2:1的比例组织符合条件的报名者参加专业考试，考试内容为本专业的专业学位课程、基础课程。专业考试的内容和结果必须保存书面记录。
6. 入围者必须填写《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硕士生推荐表》。
7.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初步审定上报学校的推免生名单，经院务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在学院内公示，并上报学校。学院上报的推免生名单可实行不等额推荐，不等额推荐必须进行排序后上报。
8. 教务处和研究生院根据学院上报的推免生名单，审核汇总，经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上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并在校园网公示。
9.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工作，由团委另行颁布方案，组织实施。

五、接收程序与规则

2016年推免生接收程序与规则与2015年一样，主要体现在所有推免生（除“世承计划”专项和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政策、支教团专项计划）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推免生必需在教育部建立的管理服务系统上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以及专业等方面。推免生了解政策以及报考网址为:http://yz.chsi.com.cn/tm，名称为“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具体安排见教育部或该系统通知及各招生单位接收推免生办法。报考本校的推免生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中的接收办法，网址为：http://yjsc.shnu.edu.cn/。

1. 各招生学院组织专业复试、外语口试，并将成绩报研究生院。
2. 研究生院公布拟录取名单。
3. 推免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纪律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4.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研究生均需缴纳全额学费。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可享受国家助学金和一次性生源奖学金。

六、监督

在推免选拔过程中，学生的诉求可直接向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或教务处、研究生院反映，直至向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反映。

对在推免选拔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实际未能达到我校推免生报名要求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并按我校学生管理规定处理。

教务处 研究生院

2015年9月